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莊幸諭

電 話：04-37061068

電子郵件：e-22e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8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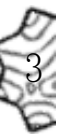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38147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師教學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敬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第二外語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第二外語教師瞭解各語種之教學設計及教材教法，並藉由第二外語教師之經驗分享及交流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，特辦理此研習。
- 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2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）。
 - (三)報名對象：112學年度本署補助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畫」之開班授課教師；每校至少薦派一位授課教師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至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官方網站「最新消



息」區填寫報名表單完成線上報名 (<https://reurl.cc/nL1151>)，報名人數上限為200人，若超過該人數上限，則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。

三、參與研習人員，請服務學校同意給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並依規定支應人員之往返差旅費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水杯。

五、活動全程參與且具有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帳號者，將由研習系統於會後逕予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六、若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案助理王小姐及張小姐；電話：06-2617123分機573、576；信箱：balladachshund@go.edu.tw、liliana0819@go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

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第二外語計畫團隊）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